食 材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 ：南京顺通副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招标人：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

供应商：南京顺通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高桥）丰泽路与万泽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厂房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产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名称及规格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应 ，所供产品必须净含量达标、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农残报告、检测报告、合格证、检疫证明在内的各类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二）乙方送货产品品名、规格、价格以甲方订单为准，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处理，并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三）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送货、验收及付款

（一）送货：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加工（包含但不限于分拣、加工、清洗等）完毕并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人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验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背甲方订单要求，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三）乙方应确保送货途中配送人员及车辆安全，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结算方式：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信息公开目录发布的最新全市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统计表中价格的七三折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按月结（中标

人需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交正式发票，甲方于次月付清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可拒付货款。

四、 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验货。

（二）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

（三）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四）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复印件给甲方。

（五）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

（六）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七）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八）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配送车辆内外部干净整洁、不随意出入甲方食品加工场地、在甲方处加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的等。

（九）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有意识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关处罚。月超过三次同类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如违反《食品安全法》，有质量不合格问题（除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的约定外，产品变质、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送货不及时、送货车辆不洁、送货人员着装不整洁等均属质量不合格），并造成甲方用餐人员不良反应并就医，乙方负有全额赔偿责任。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规定且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每次罚金 500 元。处罚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 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合作经营期内，乙方需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管、考核，监管、考核办法参考合同附件；

七、 争议解决

如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招标人）：（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顺通副食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95191244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明城大道支行

帐 号：4301019509100257577

附件

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食材品质	食材新鲜度、外观、口感是否达标，有无变质、损坏、异味;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合格证书等文件;食材规格、数量是否与订单一致，有无缺斤少两	25	食材新鲜度、外观、口感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3 分;无相关证明文件一次扣 5 分;规格、数量不符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交货情况	是否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有无延误;紧急补货时的响应速度和供货及时性;包装是否完好，标识是否清晰完整	25	延迟送货一次扣 3 分;紧急补货不及时一次扣 5 分;包装、标识问题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价格表现	价格是否合理，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相比是否过高;价格调整是否提前通知，有无随意涨价	25	价格过高酌情扣 3-8 分;未提前通知涨价一次扣 5 分
服务水平	沟通是否顺畅及时，能否及时回复咨询和反馈;处理投诉、退换货的效率和态度	25	沟通不及时一次扣 2 分;投诉、退换货处理不当一次扣 3 分

注：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低于 80 分为考核不合格，合同期内一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